三、检测结果

窑炉废气检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：天气：多云　气温：23 ℃　气压：101.4 kPa		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标况流量（m³/h）	浓度（mg/m³）
砖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（处理后）	二氧化硫	21	259	4.2	199017	300
	氮氧化物	7	86	1.4		200
	颗粒物	< 20	---	2.0		30
	氟化物	0.21	2.59	4.0×10^{-2}	192698	3

参数结果			
排气筒高度	约 32 m	环保设施名称	脱硫塔
断面面积	11.3411 m²	燃料类型	煤

烟气温度	28 ℃	烟气流速	6.3 m/s	含氧量	20.0 %

备注：1、废气排放参考国家标准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9620-2013）表 2 人工干燥及焙烧排放限值。

2、颗粒物实测浓度“< 20 mg/m³”时，排放速率取“10 mg/m³”计算；“---”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。

3、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